



競賽獎金領取須知

【領取時間】

競賽當日頒獎典禮宣布得獎隊伍後，即可領取。

【領取地點】

面對頒獎舞台左側之 **獎金領取** 服務台

【領取人】

僅限得獎隊伍指導老師或帶隊師長，

並請偕同一位得獎隊員，或持隊員記載隊伍資訊之臂章貼紙前往領取獎金。

【檢附資料】

請據實填寫獎金領取服務台所提供的**領款簽收單**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，以便相關稅額申報：

[台灣得獎者]

- ◆ 學校機關：請提供載明有學校名稱及統一編號並蓋有學校印鑑之**收據**。
- ◆ 指導老師或帶隊師長：請提供個人**身份證正反面影本**。

[海外得獎者]

- ◆ 學校或代理商：請提供**正式收據或invoice**，並請載明學校或代理商全名及地址以供稅額申報。
- ◆ 個人：請提供領款人**護照或入台證之影本**以供稅額申報。

【扣繳標準】

依「所得稅法」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規定，競賽獎金需列入所得並代扣稅額，請詳閱以下說明：

- ◆ 台灣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(含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)，給付金額超過 NT 20,000元扣繳10%所得稅額。**請留意：若同一領獎老師領取多隊獎金時，累計給付金額可能出現須繳納稅額之情形。**
- ◆ 非台灣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(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)無論金額多寡扣繳20%所得稅額。